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許嘉琳 02-3356-7322

電子郵件：lun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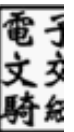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AD00094_1_101431346461.pdf)

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檢送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說明辦理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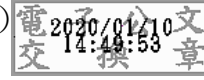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行政院於108年11月2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近期接獲各機關洽詢：國內出差放寬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，是否不管搭乘何種交通工具，均可以高鐵全票票價報支交通費？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。即交通費報支均應以「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」及「實際支付的金額」來報支。例如：搭乘臺鐵莒光號，應以實際支付的莒光號列車票價報支；搭乘高鐵自由座，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自由座優惠票價報支；購買高鐵早鳥票，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早鳥優惠票價報支。

- 二、考量本次修正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，為避免各機關



同仁誤解，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，整理成旨揭問答
集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遭致廉
政風險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
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
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-7097

聯絡人：賴為劭

電 話：02-7736-5984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90006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、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

主旨：檢送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各機關同仁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以「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」及「實際支付的金額」覈實報支，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，整理成旨揭問答集，請加強宣導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遭致廉政風險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除外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2020/1/14 16:56:24